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6,017,5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61,805,262股（含本数），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361,805,262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67,822,804股。
-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45.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

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假设情形1：公司2022年继续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保持一致；

假设情形2：公司2022年实现盈亏平衡；

假设情形3：公司2022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0年一致。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21年利润分配金额+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未考虑股份回购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1,206,017,542	1,206,017,542	1,567,822,804
假设情形1：公司2022年继续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405,203.50	-1,147,405,203.50	-1,147,405,203.5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652,970.32	-1,014,652,970.32	-1,014,652,9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9514	-0.9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9514	-0.9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8413	-0.8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8413	-0.8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0.66%	-2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4%	-18.27%	-17.95%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2 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405,203.5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652,970.32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4%	0.00%	0.00%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2 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405,203.50	950,338,411.29	950,338,411.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652,970.32	919,332,427.82	919,332,42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7880	0.7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7	0.7880	0.7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7623	0.7437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50	0.7623	0.7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14.40%	1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4%	13.93%	13.72%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在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在假设 2022 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继续推进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现有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利润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战略预备队+项目制”培养选拔人才，建构了科学完善的人员晋升培养机制，坚持业绩导向原则，以业绩作为评价和选拔人员的核心标准，真正建立一支高能量、高能力、高业绩的组织，形成人才配套支撑。

公司已形成了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先后引进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销售、生产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人才后发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讲座、在线学习、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公司通过应知应会应用考核等多种形式提升一线基层员工的专业化技能，优化一线员工的考核激励方案，提高一线员工的待遇，并通过改善住宿环境、完善生活娱乐设施、不定期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提升一线员工的福利。

（二）技术储备

（1）核心育种技术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获得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养殖市场环境，引进高繁殖率的新丹系种猪，新丹系种猪 PSY 可达 28 以上。

公司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企业合作，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与高校以及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全面开展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应用，利用核心育种群体的持续选育，不断改善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速度以及猪肉品质，提升养殖效益。

（2）楼房养殖技术

公司与专家不断论证，并经过不断实践，较为熟练掌握了楼房养殖技术，解决了通风、防疫、环保等技术难题，公司部分楼房养殖项目已投产运营，运营效果良好，同时公司在湖南、广东、海南等南方重点区域的在建项目以楼房养猪为主。

（3）饲料营养技术

公司运用“母子一体化”、“抗病营养”、“系统营养”等技术理念，开创了“母猪的效率要从怀孕营养抓起”、“乳猪营养与健康要从母奶抓起”、“养猪效益要从60斤黄金点抓起”等营养理念。公司开发了液体发酵饲料产品，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从而改善适口性，提高仔猪的采食量和生长速度，并控制细菌性疾病，对提高仔猪存活率有显著作用。

另外，公司通过对不同的可消化氨基酸水平日粮对生长猪生长性能影响的研究，联合国内院士及各行业顶尖专家，确定了猪只生长不同阶段可消化氨基酸需要量，根据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日粮配方，实现精准饲料营养，从而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市场储备

公司饲料销售分布全国，以“比利美英伟”品牌做规模猪场、以“骆驼”品牌做家庭农场、以“和美”品牌做禽料的品牌区隔思路开发市场，产品线覆盖猪料、禽料、水产料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培育了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生猪品牌，为品牌生鲜和肉品发展奠定了基础。25年打造“唐人神”肉品品牌，形成了产品美味、安全放心的良好口碑，深得老百姓的欢迎与喜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及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